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6〕68号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岩市 永定区华侨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龙岩市永定区华侨医院：

报来《永定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龙岩市永定区华侨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607-350803-04-01-419335）

二、项目业主：龙岩市永定区华侨医院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定区下洋镇新街 228 号华侨医院宗地范围内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875 平方米，在永定区华侨医院内新

建一栋医养结合服务中心，购置设备 315 台（套），配套建设强弱电、消防、污物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917 万元，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，其余由区财政及业主统筹解决，不得违规举债，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请进一步细化建设规模和内容，落实建设资金，办理规划、用地等手续，及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。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
